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李連璽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16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局發布令及本府公報109年251期各1份（13606031_1103016886_1_ATTACHMENT1.pdf、13606031_1103016886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為本府衛生局修正發布「臺北市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
中心場地收費基準」第三點、第六點及附表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府衛生局110年1月6日北市衛心字第
11031002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準第三點、第六點及附表，業經該局以109年12月23
日北市心衛字第1093179129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檢送臺北市府衛生局發布令及臺北市府公報109年251
期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
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